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61號

原告 生之寶國際再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家松

訴訟代理人 謝旻翱律師

李臻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05,9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  
判費149,368元，扣除已繳90,694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8,  
6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